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330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壬108執緩57字第01534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8年度執緩字第57號 TRAN VAN TUYEN(中文名：陳文宣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執行傳票及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書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執緩字第57號 TRAN VAN TUYEN(中文名：陳文宣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所處繳納附條件緩刑金額新台幣2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108年5月7日上午11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書，現由本署執行科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)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施教文決行